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通訊政策—股東及外部人士

1. 原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均衡及簡明易懂的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制定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並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
- 促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股東權利。

* 僅供識別

3. 通訊來源

3.1 公司通訊

3.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3.1.2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每半年度及每年匯報經營業績，並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3.1.3 年報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公司資訊、業務摘要及營運回顧、企業管治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討論)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3.1.4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中英雙語及時一致地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1.5 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中英雙語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及時一致地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

3.2 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公司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group.com.hk)的「投資者關係」一節內登載。

3.4 股東大會

- 3.4.1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首要平台。
- 3.4.2 本公司應向股東提供有關主題的任何合理必要的重要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4.3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的形式及程序，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動，以迎合股東的需要、提升其會議體驗及提高其於股東大會的參與程度。
- 3.4.4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
- 3.4.5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倘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缺席則為委任的代表)及外部核數師或其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與會議事宜相關的提問(如有)。
- 3.4.6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3.5 股東問詢

除股東大會外，股東亦可通過多種途徑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以及本公司將用什麼渠道徵求股東反饋發表意見。

- 3.5.1 股東應通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股權及股份登記事宜：

郵政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https://www.tricoris.com/>
電郵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3.5.2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一般查詢發送至以下地址：

郵政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09-510室
(抬頭為本公司秘書)

電郵： info@majorcellar.com

附註：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要求披露。

4. 股東隱私

4.1 本公司深明股東隱私的重要性，保護個人資料是維護股東信任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保障及保護彼等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料。

5. 其他

5.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不時處理來自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電話及書面查詢。

5.2 其將於必要時獲得法律及專業建議。

6. 刊載及檢討政策

6.1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政策摘要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確保其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標準溝通，並反映當前的最佳常規。

(二零二二年版本)

如果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